通经技新街党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给予唐伟杰开除党籍处分的请示

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：

唐伟杰，女，1963年10月15日出生于通辽市，身份证号152301196310152064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91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原住址:河畔花园D区，通辽铁路房建段退休，属于集体买断人员。社区党组织于2017年1月份与其失去联系，一直以来多方查找仍与其联系不上，近期通过他人得知其在服刑。经协调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其的判决书邮寄至街道。其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，2018年1月21日被逮捕。2018年12月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唐伟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

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唐伟杰上诉，2019 年5月16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唐伟杰身为中共党员，本应遵纪守法，却违反法律法规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。2022年4月27日河畔花园社区第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应到会37人，实到21人，参会党员讨论一致认为，其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决定请示河畔花园社区党委给予唐伟杰开除党籍处分。2022年4月27日河畔花园社区党委召开党委会议，应到会5人，实到5人，决定提请新城街道党工委给予唐伟杰开除党籍处分。2022年5月5日新城街道党工委召开班子会议，建议给予唐伟杰开除党籍处分。

以上意见妥否，请批示。

 新城街道党工委

2022年5月7日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党工委 2022年5月7日印发